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4月3日上午9:30在常州市龙锦路508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吕泽伟、孙剑、徐奕参加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李凤杰、黄明、钱炳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吴海宙先生和总裁徐奕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许冬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许冬冬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